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交易概述

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拟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交易主体为华映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交易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两年，各交易主体将以各自资产作为租赁物。上述额度中 15,000 万元将由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依实际担保金额以不超过 1% 的费率收取担保费用；上述额度中 5,000 万元，若以华映科技为交易主体，则由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以控股子公司为交易主体则由华映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为准。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华映科技 695,833,534 股股份，占华映科技总股本 25.16%，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华映科技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收取担保费用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华映科技融资租赁业务担保人民币 15,000 万元未超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 2021 年度将为华映科技对外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的额度范围。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高工作效率，顺利推进本次交易，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该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

公司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181,671.0922 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成立时间：1991 年 09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币别：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605.71 亿元	415.35 亿元	268.56 亿元	48.28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999.27 亿元	452.67 亿元	290.42 亿元	50.33 亿元

(二)

公司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宿利南

注册资本：763,869.97737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53 号正祥商务中心 2 号楼

成立日期：2000 年 09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17397615U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物业、酒店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为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币别：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038.16 亿元	294.84 亿元	452.42 亿元	-34.45 亿元
2021年03月31日 (未经审计)	1,056.77 亿元	296.87 亿元	109.81 亿元	2.63 亿元

(三)

公司名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林俊

注册资本：276,603.2803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

成立日期：1995年0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7221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OLED 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通信设备、光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其他电子设备、模具、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对外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

币别：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	-----	------	-----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121.35 亿元	55.70 亿元	21.94 亿元	6.13 亿元
2021年03月31日 (未经审计)	124.77 亿元	56.02 亿元	6.65 亿元	0.32 亿元

三、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租赁标的：华映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融资成本：不超过 7%/年

租赁期限：不超过两年（自起租日起算）

起租日：所有权转让协议项下出租人支付协议价款之日（出租人开立/背书的票据上记载的出票/背书日期，或出租人电汇付款凭证上记载的付款日期，以孰早日为准），不以租赁物件实际交付为前提。

本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请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内容为准，但不会超过本次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四、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对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及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提升了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 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40,435.05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本年度共办理融资租赁业务本息合计人民币 30,654.86 万元，其中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关联方发生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息合计人民币 20,002.16 万元；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合计人民币 60,389.00 万元，收取担保费用合计人民币 297.11 万元（其中为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进行担保合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收取担保费用合计人民币 48.63 万元）。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以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本项业务的开展可充裕公司资金流，同意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对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收取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

七、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